

证券代码：833751

证券简称：惠同新材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与支持，以最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目标的一项长期性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公平性原则：公平、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 （二）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三）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四）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五）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建立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获得优质的投资者基础和长期的市场支持；
- （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三）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整体利益的最大化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四）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不断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资者，其中包括大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小投资者，还包括在册投资者以及潜在投资者；
- （二）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三）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和行业分析师；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部门以及相关政府机构；
- （六）其他相关机构。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电话咨询；
- （六）邮寄资料；
-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路演；
- （九）现场参观；
- （十）公司网站。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在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三）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

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四条 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信息披露和沟通：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投资者交流会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纠纷解决：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九)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指定公司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待投资者现场来访，做好相关预约、登记、记录工作，并做好书面备查记录。

第十八条 对于预约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首先应请来访者提供其身份证明并备案登记，接待人员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存档。

第十九条 公司重大业务开拓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广告除外），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要求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事先提供采访提纲，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宣传。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通过互动网站披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漏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二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经过培训并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应举行专题培训。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并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拟定，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